
立法會秘書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將辯論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

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（五月二十日）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。在會議上，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議案。

該項議案將由陳鑑林議員提出，內容為：「在金融海嘯下，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，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，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；另一方面，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，謀取私下最大利益，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；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，落實就業培訓計劃，支援有困難的企業；同時與商界磋商，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，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，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，加強勞資溝通，履行社會責任，不裁員、不減薪，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。」

黃成智議員、張宇人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梁家傑議員、葉劉淑儀議員、湯家驛議員、葉偉明議員、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將分別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議員亦會辯論另一項有關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的議案。該項議案將由梁君彥議員動議，內容為：「香港擁有專業及已獲確立的檢測及認證產業，它為本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，並協助保障本地及外地消費者的利益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市場機遇，並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，以促進業界的增長：

（一）把更多政府檢測服務外判予私營化驗所；

（二）在內地及區內推廣業界的服務；

- （三）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，讓業界提供更廣泛的檢測服務；
- （四）與外地簽訂更多相互承認協議，藉此提高業界的信譽；及
- （五）擴大食物檢測的範圍，以照顧消費者的利益。」

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將分別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政府議案方面，教育局局長將根據《教育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修訂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第 40BK（3）（a）條，廢除“2009 年 7 月 1 日”而代以“2011 年 7 月 1 日”。

此外，發展局局長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另一項決議案，議決修訂修訂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。

法案方面，《2009 年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將會恢復進行，有關的法案若獲議員支持及通過二讀，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進行三讀。

在會議上，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，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。

公眾人士可利用「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」（電話號碼：2869 9568）或立法會網頁（www.legco.gov.hk）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。

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；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，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，座位先到先得。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“語音廣播”系統，即場收聽會議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（星期一）